#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安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公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安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华安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华安信用增强”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华安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相关事项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19年1月25日起，至2019年2月21日17:00止（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送地点：

收件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信用增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9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31.32层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郑芷伶

联系电话：021-38969933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拟审议的事项为《关于华安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相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详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详见《（关于华安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相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详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9年1月24日，即2019年1月24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二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相关的业务专用章（以下简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19年1月25日起，至2019年2月21日17:00以前（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华安信用增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及联系办法如下：

收件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信用增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9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 31.32层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郑芷伶

联系电话：021-38969933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免长途话费）咨询。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票人在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的监票人的监督下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权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以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3）送达时间就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投比其表决意见或投权票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

2.本次议案须经参加议公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2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投权

根据《基金法》及《华安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投比其表决意见或投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说明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投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投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投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投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投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傅匀

联系方式：021-62154848

4.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免长途话费）咨询。

3.特别提请投资人关注本基金转型的风险。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华安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相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华安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华安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相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9日**

**附件一：《关于华安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相关事项的议案》**

华安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安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对华安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进行转型，基金名称变更为“华安添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限制、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费率水平、收益分配原则等相关事项也相应变更。具体说明可参见附件四《（关于华安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相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本议案如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托管协议也将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补充。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9日**

附件二：《华安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华安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 | | | |
|---|---|---|---|---|
|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 | | | |
| 开放式基金账户号： | | | | |
| 审议事项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关于华安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相关事项的议案 | | | | |
|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br>年 月 日 | | | | |
| 说明：<br>1.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的表决意见。<br>2.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且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计入有效表决票。签字/盖章部分不完整、不清晰的，将视为无效表决。 | | | | |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先生/女士或机构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19年2月21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华安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本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开放式基金账户号：

代理人（签字/盖章）：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号：

委托日期：年月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委托人为机构的应当于名称后加盖公章，个人则为本人签字；

3.以上授权是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含赎至权益登记日的未付累计收益）向代理人所做授权；

4.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附件四：《关于华安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相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华安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12年12月24日成立，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安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华安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华安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事宜属于实质性调整，经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已经中国证监会准予变更注册。

本次华安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需经参加议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因此转型方案存在无法获得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为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华安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须与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一致，方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华安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所做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修改方案或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具体方案如下：

一、方案要点

（一）更名

基金名称由“华安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名为“华安添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变更后基金的基本情况

1、基金的名称：华安添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的类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基金的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4、基金的投资目标：本基金在力求本金安全的基础上，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5、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期。

（三）变更后基金的业务模类别设置

本基金根据是否收取申购费和销售服务费，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修止某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或者调低某类基金份额的费率水平（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除外），或者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等，此项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四）变更后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投资限制等投资相关内容

1.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力求本金安全的基础上，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2.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地方政府债、次级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央行票据、同业存单、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权证等资产，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中短期债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资产80%。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

（3）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5）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6）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7）本基金持有的同一由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8）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9）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0）本基金持有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11）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中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12）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140%；

（13）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4）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投资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15）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除上述第（2）、（9）、（13）、（14）项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期间，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投资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但须提前公告。

5、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总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

本基金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重点投资中短债券，所以本基金选取中债总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作为业绩比较基准。中债总财富（1-3年）指数是综合反映银行间债券市场和沪深交易所债券市场的跨市场中短期债券指数，对中短期债券价格变动趋势有很强的代表性，能较好的反映本基金的投资策略，较为科学、合理的评价本基金的业绩表现。若未来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市场发生变化导致本业绩比较基准不再适用或本业绩比较基准停止发布或更改名称，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适当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的风险及预期的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五）变更后基的费率水平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3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次月初五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次月初五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30%。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E×0.30%÷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次月初五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4.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机构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化的申购费率。

养老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等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非养老客户指除养老客户外的其他投资人。

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客户申购费率为每笔500元；

其它投资者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表所示：

| 份额类型 | 单笔申购金额（M） | 申购费率 |
|---|---|---|
| A类基金份额 | M＜500万 | 0.45% |
| | 500万≤M（1000万 | 0.2% |
| | M≥1000万 | 每笔1000元 |
| C类基金份额 | 0 | |

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5.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申请份额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本基金A类及C类基金份额适用的赎回费率如下：

| 份额类型 | 累计持有期间（Y） | 赎回费率 |
|---|---|---|
| A类基金份额 | Y＜7天 | 1.5% |
| | 7≤天Y＜30天 | 0.1% |
| | Y≥30天 | 0 |
| C类基金份额 | Y＜7天 | 1.5% |
| | 7≤Y | 0% |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赎回费应全额归基金资产，持有期7日以上（含7日）的，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六）变更后基金的收益分配原则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选择红利再投资的，基金红利将按红利派发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免收申购费。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只能选择一种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在不同销售机构选择的分红方式不同，基金登记机构将以投资者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任一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在中国证监会允许的条件下调整基金收益的分配原则，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七）授权基金管理人修订基金合同

除上述主要内容的调整需要修改基金合同以外，基金管理人需要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要求及变更后的华安添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产品特征修订基金合同的相关内容，基金管理人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修订基金合同。

（八）关于基金转型安排

1、《华安添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登记机构将进行基金的更名以及必要信息的变更。原华安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将变更为华安添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对于由华安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入变更后的华安添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持有期将从原份额（即华安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登记确认之日起连续计算。

华安添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添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二个月开始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放时间请见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2、《华安添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将进入封闭期，封闭期不超过三个月，在封闭期最后一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开始持有的基金份额在其资产净值总额保持不变的前提下，变更登记为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0元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按折算比例相应调整。具体份额折算方案请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九）《华安添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

依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原《华安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失效，《华安添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同一日起生效，具体时间请见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综上所述，基金管理人拟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按照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关于华安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相关事项的议案》的方案要点修订基金合同并实施转型方案。

二、基金管理人就方案相关事项的说明

1、华安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本情况

华安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于2012年12月24日成立，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募集规模达10,991,983.70份基金份额，已顺利运作至今。

2、基金管理人将严格保证基金合同修订的合法合规

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以及法律法规的规定修订基金合同。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已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签字盖章，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变更注册。

3、关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的说明

根据《华安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以及律师费等相关费用可从基金资产列支。

三、转型方案的可行性

1、法律可行性

《基金法》第八十三条第第八十六条对基金持有人的召集人、召开形式以及其他相关事宜都作了规定与说明，这为基金持有人的召开流程提供了法律依据。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属于一般决议，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决议即可生效。

因此，基金转型方案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技术可行性

为了保障华安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大会的顺利召开，基金管理人成立了工作小组，筹备、执行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宜。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律师事务所、公证机关、投资者进行了充分沟通，保证持有人大会可以顺利召开。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已就本次转型方案进行了充分沟通和细致准备，技术可行。

因此，转型方案不存在监管技术层面的障碍。

四、转型方案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本次基金转型的主要风险是议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设计转型并确定具体方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已同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沟通，认真听取了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基金管理人还将再次征询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

前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持有人意见，对转型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以做二次召开或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的充分准备。

如果转型方案未获得持有人大会批准，基金管理人计划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持有人大会提交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相关事项的议案。

附：《华安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与《华安添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 章节 | 《华安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 《华安添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 修改理由 |
|---|---|---|---|---|---|
| | 内容 | | 内容 | | |
| 第一部分 释义 | （一）订立《华安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br>1、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br>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是明确本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规范华安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br>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br>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内部控制指引》（以下简称《内控指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 |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br>1、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是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规范基金运作。<br>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 根据本次更迭出所的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并根据法律法规的修改和本基金变更注册的实际情况调整。 |
| | （二）基金管理人<br>1、基金管理人的权利<br>（1）依法募集基金；<br>（2）提取管理费；<br>（3）决定基金的投资方针，选择投资顾问，聘任或解聘基金经理或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负责基金的投资管理；<br>（4）决定基金的收益分配方案，组织实施；<br>（5）在基金财产损失时，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对基金财产和基金财产的债权进行追偿；<br>（6）在基金财产的范围内，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开展基金投资有关的诉讼、仲裁或其他法律事务；<br>（7）决定基金的申购费、赎回费、基金转换费的费率水平，决定基金的销售服务费的费率水平；<br>（8）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情况下，根据有关市场、政策、法律、税收环境的变化，对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对象、投资比例、投资限制、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费率水平、收益分配原则、估值方法、申购赎回清单的内容、申购赎回的方式及手续、基金份额发售的方式、方法和价格等内容进行调整；<br>（9）决定基金的开放日及开放时间；<br>（10）决定基金的投资顾问的聘任、解聘及投资顾问费的费率水平；<br>（11）决定基金的销售机构的选任、费率水平及其他有关事项；<br>（12）决定基金的登记机构的选任、费率水平及其他有关事项；<br>（13）决定基金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及其经办人员的选任、费率水平及其他有关事项；<br>（14）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决定是否将基金财产用于从事证券交易的结算业务以外的其他业务；<br>（15）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br>除上述第（2）、（9）、（13）、（14）项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br>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期间，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br>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投资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但须提前公告。<br>5、业绩比较基准<br>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总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br>本基金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重点投资中短债券，所以本基金选取中债总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作为业绩比较基准。中债总财富（1-3年）指数是综合反映银行间债券市场和沪深交易所债券市场的跨市场中短期债券指数，对中短期债券价格变动趋势有很强的代表性，能较好的反映本基金的投资策略，较为科学、合理的评价本基金的业绩表现。若未来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市场发生变化导致本业绩比较基准不再适用或本业绩比较基准停止发布或更改名称，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适当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br>6、风险收益特征<br>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的风险及预期的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br>（五）变更后基的费率水平<br>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br>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br>H＝E×0.30%÷当年天数<br>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br>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br>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次月初五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br>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br>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br>H＝E×0.10%÷当年天数<br>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br>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br>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次月初五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br>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br>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30%。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br>H＝E×0.30%÷当年天数<br>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br>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br>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次月初五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br>4.申购费率<br>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br>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机构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化的申购费率。<br>养老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等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客户范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非养老客户指除养老客户外的其他投资人。<br>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客户申购费率为每笔500元；<br>其它投资者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表所示：<br>（表格同左栏） | | 17.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br>18.个人投资者：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